

# 南京市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办理操作流程

根据《爆破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和管理要求》、《江苏省公安机关爆破作业人员许可工作规范（试行）》的规定，现对我市申领、换发、变更、补发《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工作程序和审查要求做如下规定：

## 一、初次申领

### 1、报名

爆破作业人员初次申领证件时，由所属单位在《江苏省民爆信息系统网络服务平台》进行网上申请，并自行打印出《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申请表，经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单位盖章后，报所在地分局进行背景审查，分局通过民用爆炸物品信息管理系统进行相关审查，由经办人在《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申请表上签名，加盖公安机关印章。

### 2、培训

通过背景审查的，向专业培训机构或行业协会报名参加培训，专业培训机构或行业协会根据报名人数情况，及时组织集中培训。培训前，应当对参训人员资格进行预审查。

三大员预审查提交如下材料：

- （1）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 （2）初中以上学历证明；
- （3）申请人与爆破作业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明；
- （4）爆破作业单位为申请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

疗保险、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的证明；爆破作业单位聘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人员等不能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证明的，应提供爆破作业单位的聘任协议以及申请人所在单位的同意受聘证明。

爆破工程技术人员预审查除提交上述材料外，还应提交：

（1）相对应的学历证明，包括学历、学位证书及“学信网”出具的学历在线验证报告。

（2）从事爆破作业经历证明，包括《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限爆破员、安全员）》复印件、工作经历和获奖证明等。

（3）非因学历提升符合条件申请提高作业级别的，还应提交设计施工业绩证明，包括经公安机关批准的爆破作业项目设计施工方案、证明、设计文件（多人参与的，只认可第一设计人）等。

### 3、考核

市公安局根据培训情况，组织爆破作业人员的考核工作；爆破工程技术人员考核时间由省公安厅统筹安排。

爆破员、安全员、保管员考核时间确定后，市公安局在爆破作业人员培训考核信息系统中录入考核备案信息，并在考核10日前，将《爆破作业人员考核备案表》报省公安厅。

爆破工程技术人员在省公安厅确定考核时间后，市公安局在爆破作业人员培训考核信息系统中录入考核备案信息，并在考核20日前，将《爆破作业人员考核备案表》和参加考核人员的申请材料报省公安厅。

考核结果及时在协会网站公布。

#### 4、受理

考核成绩合格的，市公安局通过民用爆炸物品信息管理系统进行网上受理。

#### 5、审查审批

市公安局通过民用爆炸物品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审查审批。

材料审查内容主要包括：《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申请表、身份证、学历证明、《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获奖证明、社会保险证明、从事爆破作业经历证明、设计施工业绩证明等。其中，《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申请表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名、填写日期、单位盖章，县级公安机关背景审查经办人签名、填写日期、公安机关盖章；身份证、学历证明、《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获奖证明等复印件要和原件比对；社会保险证明登录《南京市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爆破工程技术人员“从事爆破作业经历证明”、“设计施工业绩证明”由系统自动核对。

### 二、到期换证

《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期满前30日内，由单位在《江苏省民爆信息系统网络服务平台》进行网上换证申请，自行打印出《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申请表，经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单位盖章后，报所在地分局进行背景审查，分局通过民用爆炸物品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审查，通过的由经办人在《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申请表上签名，加盖公安机关印章后，连同本人取得《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以来所交纳的社会保

险证明、继续教育培训证明材料一同报市公安局，市公安局根据规定进行受理、审查、审批。

### **三、变更单位**

1、南京市公安局核发的《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需要变更从业单位的，除另外提交与原单位解聘协议外，按照到期换证程序办理；

2、非本市核发的《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需要变更从业单位的，应提交与原单位解聘协议、现单位劳动合同、《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原件、本人取得《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以来所交纳的社会保险证明、继续教育培训证明材料、学历证明、身份证明复印件等，并参加考试，合格的方可按程序变更证件。

### **四、补发**

因遗失、损毁等原因，需要补发证件的，应当由本人书面说明理由，单位签署意见，加盖单位公章后在市级以上（含市级）新闻媒体上刊登遗失声明后，由市公安局补发证件。